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，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
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朱叶女士主持会议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
股东代表19人，代表股份59,711,26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.7834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9,172,66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21.8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0,538,600股，占上市公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90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

22,706,4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02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,167,8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62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6,53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.40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剑波律师、邱雅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710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705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波、邱雅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仕净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仕净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